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hy48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銓敘部令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，本文附件請
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
證碼：QA7DH4LD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
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
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
11155118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11/30 文
交 14:12:47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石牌國中 1111130



PXAA1116008999